

中共丽水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党组文件

丽金融办党组〔2021〕4号

中共丽水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党组 关于给予叶海明等2位同志嘉奖的决定

机关各处室：

叶海明、李成书同志 2020 年度公务员考核为优秀等次，根据《浙江省公务员考核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对以上 2 名同志给予嘉奖。

希望受嘉奖的同志珍惜荣誉、戒骄戒躁、再接再厉，争取更大的成绩。全体干部要强化争先意识和使命担当，以“丽水之干”担纲“丽水之赞”，为我市努力打造“高水平建设和高

质量发展重要窗口”贡献力量。

中共丽水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党组

2021年3月15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中共丽水市委组织部

丽水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

2021年3月15日印发
